

臺北市政府 95.06.23. 府訴字第 0958447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9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園」名義，經營寵物零售業及飼料零售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1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，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寵物零售業及飼料零售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9800 號函處訴願人（原處分書誤載為○○○，嗣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79500 號函更正在案）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6 日發函處罰同日，原處分機關已核准訴願人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，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似不近情理，請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園」名義，經營寵物零售業及飼料零售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1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，核認訴願人未經

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寵物零售業及飼料零售業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發函處罰當日已獲營利事業登記，請求免罰云云。按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有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違者，即應論罰。經查本案訴願人既未經本市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即擅自經營寵物零售業及飼料零售業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受罰。縱如訴願人所主張之發函處罰當日已獲營利事業登記，惟此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；是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